

盛筵特稿

恰似故人来：一本书中的山河

郑凌红

封面打开后，一些介绍就足够让我佩服：报人，作家，木刻艺术家，非遗传承人……头衔多了，总让人肃然起敬。这些称呼放在一个人身上不容易，是岁月的见证，也是大众评审的认可。

《山河故人》于我而言，如初见的故人，所以我在文末留下了“恰似故人来”的记号。这是一本以作者故乡和新居串联的书，书中以赵宅村为原点展开，以浙东唐诗之路起点——杭州西兴古渡口呼应，地理志、人物志、风土志、田野志、少年志等五大篇章，如金庸笔下的“五散人”从江湖晃荡而来，其间嬉笑怒骂，自我解嘲，独坐幽篁，暗自成趣。加之那些穿插其中的，对应自我文字的图画旁证，似乎阅读的欲望更上了一层楼。

阅读，对一张纸的要求似乎越来越高。而寡淡的生活，俗常的人生，又对文字寄予了更高的奢望。芸芸众生，都是一本本书。可是很多时候，我们不容易走进一本书，而只想进图书馆，作旁观。但，《山河故人》有意思，不一般，他的文字是有底蕴的。

这个底蕴，就是传统文化，就是故土情结，就是作家眼中的世界，作家眼中特定的人。比如在开篇《风水宝地》中，他似乎在以一位“旅人”的视角，把往昔岁月翻了出来，加上了自我的解读。舅公、王五、徐六，点到为止，却意犹未尽。睿智的人都知道，这叫留白。好的文字，或许应该是风水师，会给你分析命理，让你跟着他转。

接着看《山河故人》的乡土情结。这个情结，在我看来有两条主线，一条是神秘兮兮的诱惑，一条是纯纯朴朴的坦露。第一条主线包括了地理志、人物志、田野志；第二条主线包括了风土志、少年志。当然，这样的概括是有交叉的，我想表达的是作者的故乡滋生了他对这个世界的一些原始表达基石，也滋生了他对读书、篆刻、速写、刻木等的原始土壤，丰富的感知被记录，丰富的人物让他处于迷离和迷恋之间，伴随了数十载的光阴流转。

我有时候羡慕他的幽默，比如在《吃相》一文中，他说：喝汤的时候，不要像猪吃水一样的响亮，引人注目。有时候，我羡慕他的直接。比如在《娘家》一文中，他说：进门的风光只有一时，日常的相处，还得看自己的表现。聪明的媳妇，不管娘家是否强势，都会谨言慎行，做好媳妇的本分，这样才能赢得夫家的尊重。

这些文字的特点，在全书中体现得淋漓尽致，有对农村的天然亲近，有对传统知识的精准解读，更有对往事的难舍回味与欲语还休。

我在文字里，觉得宗彪兄是一个法师，懂一些法术，隐身遁地，但需要你自己去琢磨。我在文字里，觉得他是个怪才，也许职业类同于写《聊斋志异》的蒲松龄，喜欢听故事，喜欢翻腾跳跃，文字是他的兵马，挥之即来，绝对忠诚，又绝对来自自如，如一缕清风。

写作，对每一个写作者来说，或许是一段似梦非梦、似我非我的灵魂之旅。有本我，真我，小我。也有虚我，忘我，大我。在现实的映照下，循着个人成长的轨迹，展现不同的状态。提笔时，或大刀阔斧，或长驱直入，或涓涓细流，或意味深

长，不一而足。在《山河故人》里，这样的场景都有了，这样的意境也在我的心里打着欢快的鼓。如台州的雨，台州的雨，台州海边的潮。

私自以为，写作的最好状态是天马行空，随性而为。刻意装着读者而下笔，反倒显得媚俗，其文也难见骨肉。但文以载道，文为心声，亦不可信马由缰。在这方面，宗彪兄的文字是一个很好的榜样，他对戏剧、民间故事、地方风物、传统技艺、俗世人心等有着周到的解读，但却如邻家大哥亲切，不陌生，不慌张，多哲思，留韵味。

这是我此刻的想法，也许，以后会生出别的滋味来。
《山河故人》 赵宗彪 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



煮雪烹茶

富春文学的生命基因

许织江

从郁达夫以降，游记散文就成了富阳文学中浓墨重彩的文体。富春江就是富阳人的母亲河，古往今来，无数文人墨客为她作诗赋曲。李桓有诗云：“天下佳山水，古今推富春”，吴融亦叹“天下有水亦有山，富春山水非人寰”。如果说黄河是一首唐诗，富春江就是一阙宋词。江水滔滔，文脉绵绵，黄地郎就是富春江养育长大的孩子。

黄地郎，1969年生，本名黄玉林，土生土长的富阳人。2023年末，他出版新书散文集《江南因有富春江》，个人介绍十分简平：戴眼镜，性温和，上班族。黄玉林平日在机关任职，为人低调，因此人们可能并不知道他是中国散文学会和浙江省作家协会的会员，也不熟悉他在文学上的造诣。

《江南因有富春江》记录了黄地郎在富春江的日常生活，事无巨细，包罗万象。书中的每一个章节都紧扣一个主题收录文章，如开篇“富春寻文”一辑，写了许多奇文异诗、逸闻趣事。“山乡味道”一辑则写了许多富阳人耳熟能详的物事：灰汤粽，小竹椅，乌桕，上官笋，猪头肉，蓬汤圆，马兰头，米糕，狼鸡头，还有一些更显赫的“名物”：龙羊三宝，水昌臭豆腐，安定云雾茶，龙门油面筋，大源竹纸……

他不写小桥流水人家的旖旎，而三言两语勾勒出富春江的神韵；没有繁琐考究的文史写作，而典故诗词也能信手拈来。听江畔鸟鸣便知“人春解作千般语，拂曙能先百鸟啼”，见江平如镜就写“远岸平如剪，澄江静似铺”，一手擒来李杜诗篇，一手不时引用麦克唐纳或是尤瓦尔赫拉利的名言警句。

或许因为黄地郎平日里涉猎广泛，成就了一位当之无愧的杂家，因此引用时并不会让人觉得刻意炫技，而时时铸语神来，旁征博引，别开生面。

黄地郎很会玩，他的文字很好玩。他还写春天的竹笋捣竿而起，夏日满山的绿意欣欣，秋天的枫杏相映成趣，冬日鳊蟹空游无依；他还会兴致勃勃地给大家列出独一份的尝鲜鱼历：正月吃菜花鲈、二月尝刀鱼、三月品鳊鱼、四月煲鲫鱼、五月白鱼、六月编鱼、七月鳊鱼、八月鲃鱼、九月鲫鱼、十月草鱼、十一月鲢鱼、十二月青鱼……他对富阳各处景观地名皆是如数家珍：龟川秋月，鹤岭晴云，樟岩朝雾，花坞夕阳，恩波夜雨，吉祥晓钟，中沙落雁，苕浦归帆……活脱脱就是一本行走的富阳记。

黄地郎的写作明净而淳朴，他总是描绘最切近的节令农事，最生动的风土人情。除了乡土散文，书中也有很多家长里短的私写作：他会“抄袭妻子的岁数”，像妈妈教训孙子一样没收妈妈的手机。他写作时常会冒出一些富阳的方言俚语：“白脚管”“乌干菜，白米饭”“草口好”。这些用语，若不是真正由富春江养育而成的人是写不出来的。

海德格尔说：“接近故乡就是接近万乐之源。故乡最玄奥、最美丽之处恰恰在于这种对本源的接近……”这乃是命中注定的。”什么样的本源能同时滋养出郁达夫的文和黄公望的画？黄公望的《富春山居图》画了3年，画搁在山中，身云游山外，“五日画一山，十日画一水”，寄送的也是法号为“无用”的师弟，连画名都是后人补称上的。这种不紧不慢，举重若轻，依然造就了“十大传世名画”之一。

这种在黄公望身上尤为凸显的“富春气质”，其实就是一种对待生命的态度。富春是一座慢城，富春江水则静水流深，或许是一方水土养一方人，富阳作家的文字辨识度很高，总是平淡处见禅意，朴素处见真意。

往小处说，黄地郎在书中所描绘的这种富阳印象，或许能够引起同一片土地上长大的人们共鸣；往大处说，黄玉林的文学继承了富春江的神韵，笔下“富春”也早已不再是一座城市，而是一种意境。

没有宏大叙事，没有华丽词藻，写的是触手可及的生活。这种平实朴素的禅意，是刻在富春文学骨子里的生命基因：不徐不疾，沉淀在日常中，以这拥有耕地一般绵柔的力量。黄公望读懂了富春江，黄地郎也读懂了富春江。他虽不以书写作为职业，但也用文字填满了生活的空白。他率性书写，并以文学为道路，朝真善美上升，与天地自然融为一体。

从乡野出发，长出文字，又从文字落回乡野……什么都写了是日子，什么都没写也是日子。从春夏到秋冬，从蹒跚至迟暮，日子就这样一天天翻过去，叠成了一本书。

《江南因有富春江》 黄玉林 著 河南文艺出版社



点读

对家乡的深情表白

胡德强

自然流露。乡愁，愁的不是乡，而是一番情。从积攒着亲情的《老屋》，到传授武艺的《师傅》；从报答母恩的《为母亲买衣》，到盛满母爱的《母亲的酸水坛》……等等，无需多激烈，也无需煽情，一件件小事，一个个小人物，一旦在心中扎下根来，就一生无法化开。

于是，那个鄂西的小山村，在作者笔下就是鲜活生动、仪态万方的。那里的人，到了作者笔下也是个个性鲜明、面目可亲的。

作者以始终在场的姿态，用白描化的语言，去勾画熟悉的乡村的人和事。像“我们围在火塘边，烧着洋芋，蓝红色的火苗舔着洋芋”的冬夜，“井水从脚背上流过，清凉‘嗖’地一下就钻进了毛孔”的老井，“外婆站在木桥上，头望向我们来时的路”的外婆桥，“粗粗地嚷：‘过来呀，来我给你炒油炒饭’”的三爷爷……等等，无一不烙印着作者的影子。

类似这样的人和事，作者一写再写，抚摸把玩，根本停不下来。读着这样的文字，尤其是身在异乡的读者，心头一定能够体验到对家乡深切的爱。

父母的离世，注定是每一个做儿女的心头

痛。《忆父亲》一文，让作者对父亲有了更多的思念和理解。“他是一个好人”，邻里乡亲的评价，无疑是对父亲62岁人生的最高褒奖。本就善良、正直的父亲，即便退休在家，也是帮了东家帮了西家，始终闲不下来。作者通过多维度、多视角的白描，把一个可亲可敬的父亲形象刻画得生动鲜活。

这样的人物还有很多，诸如爷爷、伯父、外婆、叔父，以及姊妹、同学等，都值得一读再读。作者给自己带来情感记忆与眷恋的同时，也为读者架起了一座通往家乡村的桥梁。

当然，作者没有沉浸在回忆中不能自拔，回忆过去是为了更好的将来。为此，作者不惜用两篇文字，讲述自己与女儿的相处之道。平淡朴实的文字，饱含着浓浓的母爱。

“对女儿，谈不上刻意培养什么”“让她在长大后的记忆里，存有她儿时的泥巴坩，和小猪小狗抢吃煮洋芋，趴在屋檐下‘喊’蚂蚁”“孩子就像一面镜子，常常照见我们自己都忽略的缺陷，哪怕一丁点细微的错误”。

面对女儿的心理变化，成长烦恼，作者放低身段，把自己放回到一个孩子的高度，既给了孩子全身心的呵护，又让孩子体验了成长的快乐和幸福。

回忆之路没有尽头，故园在哪里，作者的爱就延伸到哪里。读其书，想见其为人。作者钟情家乡，钟情故园，几十年长存于心的乡愁，不得不表白。

“表白不是解脱，是让乡愁越发坚固地烙印于心；表白又是解脱，即便只是短暂的”。

儿童节专栏

旷野的嘶鸣

刘洁

坡娃联想到了三四岁的孩子。

这撕心裂肺的哀鸣，唤起了他最单纯的悲悯，12岁的少年如大人一般，用尽全身力气再斗狼群。获救后的雪儿和坡娃一家回到野狐岭，在这个喧闹而又宁静的村庄欢快地生活，所有人都对它格外的好，坡娃更是和雪儿形影不离。时光流转，一个长成名副其实的骏马，另一个成了有骏马的大男孩。

本以为幸运的雪儿会在野狐岭知足而活活地终老，随着第二次更加悲切的嘶鸣，安静与祥和一去不复返。日本军队残暴地踏入野狐岭，军官河野一眼相中雪儿这匹举世无双的马，坡娃誓死抵抗。曾和他一起智斗狼群的黑狗依然骁勇，在日本人的枪声中，完成了它一生的最后一次战斗。

雪儿无助地拱着埋葬黑狗的新泥，双眼蒙着泪水，天空中留下它长长的嘶鸣。坡娃疑惑，它不就是一匹马吗？这恰好契合了曹文轩的写作意图，雪儿在他心目中是一匹有着人格的马，“有尊严，有智慧，有悲悯”。

这声嘶鸣也揭开了战争残酷的面纱。雪儿最终还是没能逃过囚禁，被日本人无情地烙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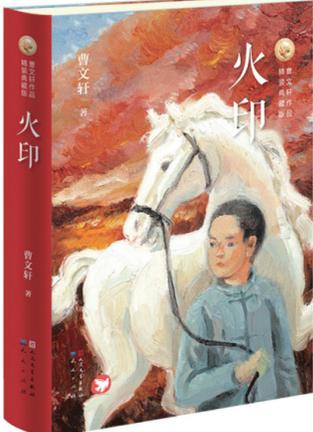
象征耻辱的火印。期间的多次嘶鸣，是雪儿与坡娃分离和重聚的声声哀嚎。

雪儿生下小马驹后，母子被生生分离。河野企图把它训练成一匹出色的战马，而雪儿无论何都不发出展示威风、嘶鸣，无奈的河野发配它到前线拉大炮，雪儿惨遭凌辱，满身伤痕。

战争让坡娃失去了家园，失去了父母，失去了朋友，失去了一条腿……当雪儿再次回到野狐岭，身上的火印让它屈辱不堪。终于在一次作为中国骑兵战马的决斗中，它将河野逼落悬崖，完成了对自己、对坡娃和对野狐岭村民的救赎，那一声声久违的“嘶鸣”声，蕴含了太多复杂的意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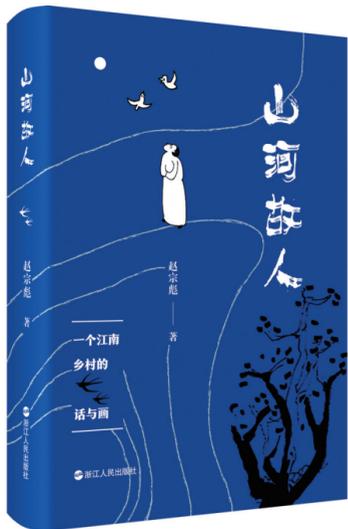
《火印》是曹文轩在重翻萧红《旷野的呼喊》时获取的灵感，读到几匹烙有日本军营圆形火印的马向主人公跑来，他看到了无比宝贵的东西。雪儿一次又一次的嘶鸣，或绝望、或悲悯、或倔强，回响在旷野之中，也回响在所有人的心中。

《火印》 曹文轩 著 天天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



《火印》是曹文轩的长篇儿童小说，也是唯一一部战争题材的文学作品，讲述了一匹叫雪儿的马和主人坡娃之间感人的故事，阅读中我多次潸然泪下，特别是雪儿作为一匹良驹，一次次动人魂魄、刻骨铭心的嘶鸣。

当雪儿还是一只小马驹时，它和坡娃初次相遇，被十几只恶狼铁桶般地围攻，雪儿第一次发出了绝望的嘶鸣，响彻四周的山梁和草原，使



初夏时节，捡一个周日，窃喜。就像儿时和伙伴上屋后的小山偷杨梅，摘枇杷。这一天，似乎无琐事干扰。于是看着桌上的书，便赶紧想着码字。因为，我怕忘了想表达的瞬间感受，相见之欣，长久之情。

赤，橙，黄，绿，青，蓝，紫。七色之中，最爱蓝色。深以为，蓝色是最有品位的颜色。如天空纯净，如大海深邃，如苍穹穹满无尽遐思。台州有意思，台州的人也有意思。我台州有几个朋友，可称为故人。如今，已是久长未见，不免感慨岁月易变心，既欺负老实人，也欺负努力拼搏的人。

和宗彪兄的认识属于发自内心的冲动，我和他算半个同行。我在媒体的时间不长，但与文化的感情深厚。一方面是自我的兴趣所致，另一方面是容易被生活打动，于是甘愿被文化打动。《山河故人》就是这样一本有文化的书。

文如其人，我觉得大差不差。宗彪兄是匠人，有匠心，也见惯大河小溪，学问了得。在蓝色

我喜欢读书，是从很小开始的。

那是一个逢集的日子，我第一次随父亲赶集。路过一个书摊，我的眼光落在那些小人书上，就再也离不开了。见我这样，平日节俭的父亲，竟然颇为情愿地给我买了一本。从此，只要有空就会说出自己的愿望，我总是毫不犹豫地选择买书，父亲也从从不吝啬。无数次的买书、看书记录，让我有了一种认知：我是喜欢读书的。

很多时候，在满山遍野疯闹的小伙伴中，就少了一个瘦弱的身影。在青绿树叶摇曳的窗前，却多了一个读书的小孩。

我自己买的第一本书，是路遥的《平凡的世界》。那是一个暑假，我和表弟在湖边玩，竟然发现一方小小的书摊。在一堆横七竖八的书中，我挑了这本。回到家，我就如饥似渴地读着，仿佛成长道路上，有了孙少安、孙少平兄弟，有了一群有血有肉、有情有义的奋斗者一路同行，我便也拥有了意气风发的青春。

长大后才发现，那其实是一本盗版书。但是，书中可歌可泣的人物形象、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，又那样真实、清晰地印刻在我的心中。多年后，为弥补心中遗憾，我买了两套正版《平凡的世界》，一套自己阅读收藏，一套送给了我的表弟——那时他已上初中，和我当初一个年纪。

我在一个僻远的乡村教书。山中日长，除了上课，大把的时光好像被困在了山坳里，无处消遣。不知是被绵延的群山吓住了，还是被富裕的时间迷惑了，无所事事，就每天晚上和同事打牌。

一天傍晚，我急匆匆出门，却见慈祥的姚老师正候在门外，“看你无聊得很，这本书你拿去读吧。”我一看，是一本很旧的《红楼梦》，被他宝贝似地捧着。

我这才想起，姚老师喜欢读书，经常戴着老花镜在窗下看书。也猛然想起，我也是喜欢读书的。那一刻，我既惭愧又感激，默然接过书，转身钻进了屋里。

接下来的每个夜晚，我就在那个阒寂琼楼般的大观园里游走称奇，在那个钟鸣鼎食的纸上王国里流连忘返。窗外，陪伴我的，还有无言的大山、聒噪的稻蛙、萧萧的风雨。

后来，我又喜欢上了《读者》。每期都买，数年后，积攒了满满几纸箱。课堂内外，我常给孩子们读那些优美的散文，讲那些感人的故事，以及醍醐灌顶的人生哲学。孩子们特别爱听，我也乐得来个“独乐乐不如众乐乐”。就这样，一个学期下来，纸箱空了，但孩子们用眼神告诉我，他们的内心更丰盈了。

我喜欢读书，是从很小时开始的。那么，这种喜爱将终于何时？我想，就像三毛说的那样：我喜欢，将读书当作永远的追求，甘心情愿将余生的岁月，交给书本。